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373,396.43	-9.34	461,954,165.59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98,504.90	17.46	63,042,033.99	-1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29,526.62	16.12	61,967,610.39	-1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8,624,210.38	-6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7.46	0.53	-16.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7.46	0.53	-1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	减少0.07个百分点	5.01	减少5.4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63,902,663.77	1,021,794,521.58		8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43,854,711.90	773,562,463.50		125.4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168.00	-77,168.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8,229.92	1,415,453.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621.21	-202,374.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480.00	99,646.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6,703.23	293,896.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80,553.48	1,095,998.90	

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89	主要原因上年同期收到的税费返还金额较高,同时本期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金额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82.42	主要原因系2023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4,000.00万股新股,增加募集资金净额90,535.8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125.43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00,000	46.88	75,000,000	无
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0,000	6.25	10,000,000	无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230,768	5.77	9,230,768	无
张千	境内自然人	5,100,000	3.19	5,100,000	无
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3.13	5,000,000	无
陈荣	境内自然人	3,076,924	1.92	3,076,924	无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6,924	1.92	3,076,924	无
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6,924	1.92	3,076,924	无
王恒秀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1.88	3,000,000	无
张翼	境内自然人	1,900,000	1.19	1,900,00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马凯强	3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700		
肖荣英	273,163	人民币普通股	273,163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1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400		
孙明	11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600		
杨仁明	1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		
杨海斌	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		
许松	86,170	人民币普通股	86,170		
李伟利	77,047	人民币普通股	77,047		
李俊群	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75,200		
高玉明	73,669	人民币普通股	73,6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投资")、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管理")、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管理")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剑彬先生、台红娟女士、张千先生、吴叶女士共同控制。张千先生持有中港投资31%的股权;任港兴管理监事,持有其15%的股权;任千叶管理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其100%的股权。 2.张千先生与张翼女士为姻弟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张翼女士持有港兴管理5%的股权。 4.王恒秀先生担任中港投资的执行董事,持有其30%的股权。 5.肖荣英先生为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持有其100%的股权。 6.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国调基金")及苏州苏商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商投资")的上层股东中存在董事任职的交叉,具体情况为:白厚军在金浦国调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职务;白厚军在苏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谦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职务;白厚军在苏商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优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董事长职务。 7.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849,932.88	93,088,923.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449,298.99	30,316,636.18
应收款项融资	57,011,801.69	44,742,928.78
预付款项	23,969,462.30	22,738,513.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935,857.57	8,143,870.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889,860.47	113,078,964.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221,424.13	14,031,763.10
流动资产合计	1,177,327,638.03	326,141,600.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0,842,440.37	506,685,518.50
在建工程	131,871,051.17	100,854,266.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960.00	131,040.00
无形资产	70,200,057.42	70,858,047.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80,503.13	415,09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3,212.28	9,858,742.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4,801.27	7,840,21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6,575,025.74	696,642,921.09
资产总计	1,863,902,663.77	1,021,794,52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575,875.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924,092.75	37,890,710.83
应付账款	50,620,714.04	47,585,383.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897,296.42	16,196,74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26,202.76	4,705,679.44
应交税费	15,095,973.88	18,629,484.25
其他应付款	262,506.11	6,754.7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36,648.54	1,956,007.46
流动负债合计	91,563,434.50	218,606,614.9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494,517.27	29,625,453.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494,517.27	29,625,453.13
负债合计	120,047,951.87	248,232,06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60,490,963.84	286,106,092.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427,030.62	9,562,667.26
盈余公积	24,405,269.30	24,405,269.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7,531,468.14	324,489,42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3,854,711.90	773,562,463.5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3,854,711.90	773,562,46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63,902,663.77	1,021,794,521.58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61,954,165.59	520,568,038.86
其中:营业收入	461,954,165.59	520,568,038.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8,115,922.66	425,376,761.62
其中:营业成本	343,926,254.85	374,763,760.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27,060.12	4,193,532.49
销售费用	3,624,819.00	4,341,282.66
管理费用	24,715,929.23	28,451,548.00
研发费用	11,700,934.18	16,467,490.44
财务费用	1,120,935.27	-2,841,849.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515,100.73	1,979,084.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8,23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6,715.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4,662.63	-2,641.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390.71	-4,908,792.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168.00	-353,706.2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75,239.75	90,703,669.62
加:营业外收入		6,767.60
减:营业外支出	202,374.70	77,427.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72,865.05	90,632,999.89
减:所得税费用	11,530,831.06	15,251,761.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42,033.99	75,381,237.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42,033.99	75,381,237.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42,033.99	75,381,237.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042,033.99	75,381,237.9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042,033.99	75,381,237.9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63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065,959.19	532,257,386.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取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71,924.57	54,658,353.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60,672.21	5,941,1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888,556.97	592,856,92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203,149.53	403,267,92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29,208.23	31,517,98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94,029.13	27,112,972.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7,968.70	14,311,04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264,345.59	476,209,92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4,210.38	116,646,99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11,2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661.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168.00	122,46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634.00	1,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802.60	13,606,328.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588,351.64	133,527,249.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5,000,000.00	8,070,9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62,322.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588,351.64	156,770,471.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848,549.04	-143,164,14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1,879,999.9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639,607.00	92,332,81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219,606.97	92,332,81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691,019.00	73,137,682.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09,985.94	3,389,818.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4,16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615,167.18	76,527,50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604,439.79	15,805,311.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6,746.67	1,889,349.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916,849.80	-8,822,48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69,153.66	45,180,60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876,003.46	36,358,122.47

公司负责人:王恒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红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红云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晓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工作安排,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职务。

孙晓爽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变更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更换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晓爽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孙晓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行使职权,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敬业,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知识,提出具有专业水准的意见,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孙晓爽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鲍旭锋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已参加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信息如下: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王恒秀(主任委员)、张千、陈秉辉

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陆宝莲(主任委员)、陈秉辉、夏志强

提名委员会委员成员:陈秉辉(主任委员)、鲍旭锋、张剑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鲍旭锋(主任委员)、陆宝莲、张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鲍旭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高级会计师,EMBA。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任宜兴市非织造布厂办公室主任,2004年2月至2007年12月任宜兴市非织造布厂厂长助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宜兴市杰高非织造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宜兴市杰高非织造布有限公司总经理、宜兴恒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鲍旭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监事吕冠勋先生提交的书面通知,吕冠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吕冠勋先生辞职后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生效,在此期间吕冠勋先生将继续依法履行其监事的职责。吕冠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监事会谨向吕冠勋先生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盛裕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盛裕明先生简历

盛裕明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华东理工大学本科,1989年7月至1995年在南京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催化剂厂担任过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5年至2012年在汉光集团公司宜兴市诚信化工厂担任过技术科科长、厂长,2012年至今在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安全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子公司宁夏港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盛裕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及优化管理架构,推动生产经营,经公司总经理王恒秀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顾海平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等情形。顾海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聘任顾海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过对其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具有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重要作用,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顾海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顾海平先生简历

顾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子公司山东衡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3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监事吕冠勋先生提交的书面通知,吕冠勋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监事会同意补选盛裕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3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3日

至2023年1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